

股票代碼：8046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 話：(02)2712-22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2
(六)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77,884千元及693,53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78%及1.7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6,301千元及56,97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70%及0.85%。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額分別為6,357,947千元及6,424,202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6,340千元及626,25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季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秋 華

會 計 師：

寇 惠 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9.30		97.9.30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8,741,566	23	1,664,821	4	2140	\$ 1,072,469	3	1,540,659	4
1320	26,590	-	212,199	-	2150	801,170	2	1,111,264	3
1140	6,319,164	17	9,081,786	22	2170	856,229	2	1,362,130	3
1150	49,412	-	175,877	-	2210	255,751	1	302,797	1
1160	114,724	-	267,002	1	2286	-	-	70,310	-
1180	2,821,064	7	7,147,300	18	2298	48,942	-	67,720	-
1210	2,255,369	6	3,461,467	9	21xx	<u>3,034,561</u>	<u>8</u>	<u>4,454,880</u>	<u>11</u>
1260	26,896	-	50,973	-	<b>其他負債：</b>				
1286	24,433	-	-	-	2810	760,099	2	724,345	2
11xx	<u>20,379,218</u>	<u>53</u>	<u>22,061,425</u>	<u>54</u>	2820	6,609	-	7,183	-
<b>基金及投資：</b>					2861	370,345	1	508,297	1
1421	7,035,831	19	7,117,736	18	2881	178,465	-	187,918	-
1450	2,678,598	7	1,718,434	4	28xx	<u>1,315,518</u>	<u>3</u>	<u>1,427,743</u>	<u>3</u>
1480	-	-	32,864	-	2xxx	<u>4,350,079</u>	<u>11</u>	<u>5,882,623</u>	<u>14</u>
14xx	<u>9,714,429</u>	<u>26</u>	<u>8,869,034</u>	<u>22</u>	<b>負債合計</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b>				
<b>成 本：</b>					3110	6,303,985	17	6,181,454	15
1521	841,592	2	841,592	2	3200	21,785,884	58	21,752,215	54
1531	18,298,841	48	18,026,681	45	3310	3,596,154	9	2,931,433	7
1551	8,748	-	7,795	-	3320	2,145,833	6	672,510	2
1681	2,436,897	7	2,392,048	6	3351	1,324,286	3	5,518,502	14
	21,586,078	57	21,268,116	53	3420	(78,603)	-	(63,091)	-
15X9	(15,458,891)	(40)	(13,285,773)	(33)	3450	(190,940)	(1)	(1,156,843)	(3)
1671	1,559,350	4	1,436,443	4	3510	(1,242,218)	(3)	(1,242,218)	(3)
1672	145,750	-	47,174	-	3xxx	<u>33,644,381</u>	<u>89</u>	<u>34,593,962</u>	<u>86</u>
15xx	<u>7,832,287</u>	<u>21</u>	<u>9,465,960</u>	<u>2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無形資產：</b>									
1781	64,243	-	78,484	-					
<b>其他資產：</b>									
1820	4,283	-	1,682	-					
1xxx	<u>\$ 37,994,460</u>	<u>100</u>	<u>40,476,585</u>	<u>100</u>	2xxx-3xxx	<u>\$ 37,994,460</u>	<u>100</u>	<u>40,476,5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張家鈞

會計主管：黃文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9,235,768	101	29,623,39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8,428)	(1)	(353,90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9,007,340	100	29,269,48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615	-	147,86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9,050,955	100	29,417,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17,274,719)	(91)	(23,145,277)	(79)
5910 營業毛利	1,776,236	9	6,272,079	2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508)	-	(1,432)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1,662	-	1,76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77,390	9	6,272,411	2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64,946)	(1)	(366,164)	(1)
6200 管理費用	(431,179)	(2)	(631,0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125)	(3)	(997,206)	(3)
6900 營業淨利	1,081,265	6	5,275,205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5,800	-	256,135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2,641	-	683,237	2
7122 股利收入	24,431	-	144,0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3,484	-	18,78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52	-	12,678	-
7160 兌換利益	-	-	11,467	-
7480 什項收入	131,483	1	289,00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8,591	1	1,415,34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8)	-	(1,584)	-
7560 兌換損失	(43,25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074)	-
7880 什項支出	(12,187)	-	(9,8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555)	-	(13,497)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344,301	7	6,677,048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06,380)	(1)	(1,203,757)	(4)
9600 本期淨利	\$ 1,237,921	6	\$ 5,473,291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2.15	稅後 1.98	\$ 10.70	稅後 8.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2.15	稅後 1.98	\$ 10.69	稅後 8.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張家鈺

會計主管：黃文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237,921	5,473,29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762,910	2,064,013
各項攤銷	10,681	10,445
壞帳費用(回轉利益)	3,142	(13,51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13,932	77,787
處分投資利益	(752)	(12,67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074
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額	(62,641)	(683,2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3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3,484)	(18,784)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33,66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08	1,4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2)	(1,76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18,041	(320,30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數	(429,832)	483,4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數	34,739	(132,966)
存貨減少(增加)數	103,230	(589,791)
預付款項減少數	16,760	33,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增加)數	(129,295)	274,2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821,629	121,167
應付費用減少數	(251,946)	(192,667)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521,134)	(486,4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3,722	2,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28,670	21,78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790,744</b>	<b>6,113,87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435,105)	(1,819,2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087	37,454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增加)數	1,839,304	(184,8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數	-	(805,22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出售價款	177,312	960,0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2,621)	-
專門技術增加數	-	(64,35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604,977</b>	<b>(1,876,13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70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890)	(15,160)
分派董監酬勞	-	(3,367)
分派員工紅利	-	(1,996)
現金股利	(4,345,600)	(7,672,31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346,490)</b>	<b>(7,690,669)</b>
匯率影響數	(5,297)	10,691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43,934</b>	<b>(3,442,243)</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7,632	5,107,06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8,741,566</b>	<b>1,664,821</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0,880	1,418,244
本期支付利息	\$ 118	1,5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張家鈺

會計主管：黃文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5,589人及5,904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八)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存貨係以成本(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定率遞減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技術合作費：8~1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五)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對於三角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國外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造成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6,77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員工分紅，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123千元，對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b>98.9.30</b>	<b>97.9.30</b>
支票存款	\$ 6,703	2,542
活期存款	2,550	215
外幣活期存款	250,591	139,166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4,339,190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142,532	1,522,898
	<b>\$ 8,741,566</b>	<b>1,664,821</b>

#### (二)金融商品

#####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b>98.9.30</b>	<b>97.9.30</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	\$ 26,590	197,410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	14,789
合    計	<b>\$ 26,590</b>	<b>212,199</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	\$ 2,678,598	1,718,434
合    計	<b>\$ 2,678,598</b>	<b>1,718,434</b>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轉出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之金額分別為1,334,297千元及(1,711,91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股東權益數分別為(190,940)千元及(1,156,843)千元。

	<u>98.9.30</u>		<u>97.9.30</u>	
	<u>金 額</u>	<u>持股%</u>	<u>金 額</u>	<u>持股%</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u>-</u>	5.48	<u>32,864</u>	5.48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評估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之股票，認為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32,864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u>已實現損失</u>	<u>未實現利益</u>	<u>已實現損失</u>	<u>未實現利益</u>
衍生性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u>-</u>	<u>-</u>	<u>(2,074)</u>	<u>-</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9.30</u>	<u>97.9.30</u>
應收帳款	\$ 6,383,472	9,175,459
減：備抵壞帳	<u>(64,308)</u>	<u>(93,673)</u>
應收帳款淨額	<u>\$ 6,319,164</u>	<u>9,081,786</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9.30</u>	<u>97.9.30</u>
製成品	\$ 655,825	1,332,919
減：備抵跌價	(4,066)	-
小計	<u>651,759</u>	<u>1,332,919</u>
在製品	1,101,389	1,447,848
減：備抵跌價	(23,898)	-
小計	<u>1,077,491</u>	<u>1,447,848</u>
原料	447,125	471,907
減：備抵跌價	(16,839)	-
小計	<u>430,286</u>	<u>471,907</u>
物料	81,668	97,294
減：備抵跌價	(1,080)	-
小計	<u>80,588</u>	<u>97,294</u>
在途存貨(原、物料)	<u>15,245</u>	<u>145,446</u>
減：依總額比較提列	-	(33,947)
合計	<u>\$ 2,255,369</u>	<u>3,461,467</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存貨相關跌價損失分別為11,936千元及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致淨變現價值減少而認列營業成本增加之金額為11,936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0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u>98.9.30</u>		<u>98年前三季</u>	<u>97.9.30</u>		<u>97年前三季</u>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 6,355,779	100.00	28,691	6,421,283	100.00	627,159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2,168	100.00	(2,351)	2,919	100.00	(9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u>677,884</u>	0.13	<u>36,301</u>	<u>693,534</u>	0.13	<u>56,978</u>
小計	<u>\$ 7,035,831</u>		<u>62,641</u>	<u>7,117,736</u>		<u>683,237</u>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開始轉投資大陸地區。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台塑石化(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之母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對台塑石化(股)公司之投資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台塑石化(股)公司係以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外，餘係以其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8.9.30</u>	<u>97.9.30</u>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 4,039,514	4,039,514
	(USD 123,900千元)	(USD 123,900千元)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3,479	3,479
	(USD 100千元)	(USD 100千元)
台塑石化(股)公司	654,868	654,868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u>98.9.30</u>	<u>97.9.30</u>
換算調整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 (78,534)	(62,892)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69)	(199)
	<u>\$ (78,603)</u>	<u>(63,091)</u>

4.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u>98.9.30</u>	<u>97.9.30</u>
台塑石化(股)公司	<u>\$ 1,006,889</u>	<u>855,657</u>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 (六) 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均無提供金融機構設定借款擔保抵質押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b>專 門 技 術 (技術合作費)</b>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226
本期增加數	<u>64,356</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54,582</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54,582</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54,582</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65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0,445</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76,098</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9,658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0,681</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90,339</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4,573</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78,484</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74,924</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64,243</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681千元及10,445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信用狀借款)皆為3,300,000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404,867</u>	<u>365,994</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3,913</u>	<u>51,212</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14,510</u>	<u>120,335</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60,099</u>	<u>724,345</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 <u>23,901</u>	<u>25,897</u>

(十)所 得 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且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1,560	929,2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295)	274,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u>4,115</u>	<u>341</u>
所得稅費用	\$ <u>106,380</u>	<u>1,203,757</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4,620)	78,630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340	83
遞延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534	1,604
備抵呆帳超限迴轉	-	2,96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84)	-
退休金財稅差異	(5,661)	(5,38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	5,268	156,56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519)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提列	-	40,26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93,172)</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29,295)</u>	<u>274,208</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336,065	1,669,252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9,075)	(14,24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4,780)	(33,028)
免稅所得稅額	(33,462)	(192,231)
分離課稅	773	832
投資抵減稅額	(80,287)	(216,323)
三年內處分已抵稅補稅額	-	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4,115	3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383)	(10,89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2,586)	-
所得稅費用	<u>\$ 106,380</u>	<u>1,203,757</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120	9,76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20	9,7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87)	(80,07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4,433</u>	<u>(70,31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2,224	225,28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224	225,2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569)	(733,58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370,345)</u>	<u>(508,2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34,344</u>	<u>235,0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580,256</u>	<u>813,6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8,041	29,510	-	-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34	9	588	147
遞延貸項－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08	1,127	4,369	1,092
備抵呆帳超限	10	3	160	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884	11,471	33,947	8,487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20		9,766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70,747	17,68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20,304	80,07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24,433</u>		<u>(70,31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 3,306	661	3,519	880
遞延貸項－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617	34,123	179,442	44,860
退休金財稅差異	754,334	150,867	718,189	179,547
減損損失	32,864	6,573	-	-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224		225,28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2,393,557	478,711	2,444,300	611,07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19,288	83,858	490,035	122,5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u>(370,345)</u>		<u>(508,297)</u>

6.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適用範圍，業經國稅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稅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獎勵項目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	94.05.03台財稅 第0940527710號	IC構裝軟硬基板(BGA基板)	94.1.1~98.12.31
增資擴展	97.01.31台財稅 第09700077200號	IC構裝軟硬基板(BGA基板)	97.1.1~101.12.3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部份，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就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提列明細資料如下：

<u>投資年度</u>	<u>投資金額</u>	<u>提列金額</u>	<u>迴轉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353,732	70,747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1,073,806	214,761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217,417	43,483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u>805,222</u>	<u>161,044</u>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2,450,177</u>	<u>490,035</u>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9.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稅額扣抵比率以及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9,973千元及6,356千元。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實際之比率分別為21.21%及15.1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盈餘均為3,840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利用未分配盈餘122,41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4347號函生效，本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為上述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6,303,985千元，分為630,399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票全部上市。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如下：

<u>增資基準日</u>	<u>行使認股權 股數(千股)</u>	<u>每股認購價格(元)</u>	<u>股 款</u>
97.3.28	85	\$ 10	\$ 850
97.5.9	79	10	790
97.8.26	<u>53</u>	10	<u>530</u>
	<u>217</u>		<u>\$ 2,17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千元，分別保留115,490千元及117,78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6,303,985千元及6,181,454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庫藏股票

(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一股數(千股)	<u>6,101</u>	<u>-</u>	<u>-</u>	<u>6,101</u>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一金額	<u>\$ 1,242,218</u>	<u>-</u>	<u>-</u>	<u>1,242,218</u>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一股數(千股)	<u>6,101</u>	<u>-</u>	<u>-</u>	<u>6,101</u>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一金額	<u>\$ 1,242,218</u>	<u>-</u>	<u>-</u>	<u>1,242,218</u>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56,93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13,749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公積及保留盈餘

(1)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98.9.30	97.9.30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1,747,476	21,747,476
庫藏股交易	4,616	4,616
員工認股權	33,669	-
其他	<u>123</u>	<u>123</u>
	<u>\$ 21,785,884</u>	<u>21,752,2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A.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336千元及1,49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通過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或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7,048	1,996
董監酬勞	-	3,367
合 計	\$ 7,048	5,363

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7,048	6,830	218
董監酬勞	-	-	-
	\$ 7,048	6,83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帳列與估計之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45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預計得認購普通股6,0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為(一)公司上市前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二)公司上市後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為50%，屆滿三年為75%，屆滿四年為100%。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且不得轉讓，但繼承者不在此限。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發行，每股原始認股價格為每股30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因盈餘分配致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認股辦法等幅調降為每股21.3元及每股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1,500單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際發行9,912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9元。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假設	股利率	98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4.37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9	\$ 10.00	338	10.00
本期給與	9,912	89.00	-	-
本期行使	-	-	(217)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10,021</u>	88.14	<u>121</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09</u>		<u>121</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u>-</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98.9.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之數量		
\$ <u>10</u>	<u>109</u>	<u>2.08</u>	<u>10</u>	<u>109</u>	<u>10</u>	
\$ <u>89</u>	<u>9,912</u>	<u>7.73</u>	<u>89</u>	-	-	

行使價格之範圍	97.9.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之數量		
\$ <u>10</u>	<u>121</u>	<u>3.08</u>	<u>10</u>	<u>121</u>	<u>1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計算每股盈餘時調整分子、分母之揭露：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1,344,301	1,237,921	6,677,048	5,473,2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4,298	624,298	624,175	624,175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2.15	1.98	10.70	8.77
<b>稀釋每股盈餘</b>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344,301	1,237,921	6,677,048	5,473,2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4,298	624,298	624,175	624,1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選擇權約當股數(千股)	485	485	216	2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4,783	624,783	624,391	624,391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 2.15	1.98	10.69	8.77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帳款(含關係人者)、應收關係人往來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41,566	259,844	8,481,722	1,664,821	141,923	1,522,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	26,590	26,590	-	197,410	197,410	-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	-	-	14,789	14,78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368,576	-	6,368,576	9,257,663	-	9,257,66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821,064	-	2,821,064	7,147,300	-	7,147,30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上市股票	\$ 2,678,598	2,678,598	-	1,718,434	1,718,43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864	-	-
一非流動(股票)						
存出保證金	4,283	-	-	1,682	-	-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3,639	-	1,873,639	2,651,923	-	2,651,923
存入保證金	6,609	-	-	7,183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B.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C.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 A.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B.本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A.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雖有信用風險發生之可能，惟其具公開活絡之市場，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該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D.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雖係屬非保本型契約，但本公司之信用連結標的皆屬信用良好之知名企業，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標的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應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因此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皆為浮動利率，惟因市場利率變動甚小，故本公司認為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應不重大。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亞科技公司)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改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科技公司)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改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化纖維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石化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懋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朔重工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宇汽車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培仁公司)	為南亞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商台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商台塑物流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銷貨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及銷貨明細如下：

進 貨：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南亞塑膠公司	\$ 1,015,266	8.69	1,715,077	9.80
南電(昆山)公司	5,131,167	43.90	5,562,458	31.78
文方公司	89,411	0.77	133,751	0.76
台灣塑膠公司	<u>31,852</u>	<u>0.27</u>	<u>59,851</u>	<u>0.34</u>
	<u>\$ 6,267,696</u>	<u>53.63</u>	<u>7,471,137</u>	<u>42.68</u>

銷 貨：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收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收 淨額%
南電(昆山)公司	\$ 44,423	0.23	35,744	0.12
福懋科技公司	139,903	0.73	481,375	1.64
南亞科技公司	<u>52,481</u>	<u>0.28</u>	<u>112,572</u>	<u>0.38</u>
	<u>\$ 236,807</u>	<u>1.24</u>	<u>629,691</u>	<u>2.14</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向南亞塑膠公司進貨金額係包含蒸氣費及水電費。  
 (2)向文方公司進貨金額係託工工繳款。  
 (3)售與南電(昆山)公司之銷貨主係零件及備品。  
 (4)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分別係於次月十五日前(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塑膠公司、南電(昆山)公司)及月結90天(文方公司)付款。

- (5)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方式一般為次月十五日前收款；南電(昆山)公司為月結150天；福懋科技公司為月結83天；銷售價格方面，係以成本加成5%~10%利益為報價基準。

-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銷貨予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金額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508)	(1,432)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u>1,662</u>	<u>1,764</u>
合 計	<u>\$ 1,154</u>	<u>332</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順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3,340千元及4,107千元，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2. 應收(付)帳款(資金融通除外)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付帳款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u>金 額</u>	<u>估 應 收 票 據 及 帳款淨額%</u>	<u>金 額</u>	<u>估 應 收 票 據 及 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				
南電(昆山)公司	\$ 5,222	0.08	16,263	0.18
福懋科技公司	43,507	0.68	149,895	1.62
南亞科技公司	<u>683</u>	<u>0.01</u>	<u>9,719</u>	<u>0.10</u>
	<u>\$ 49,412</u>	<u>0.77</u>	<u>175,877</u>	<u>1.9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9.30		97.9.30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南亞塑膠公司	\$ 140,018	7.47	374,151	14.11
南電(昆山)公司	595,395	31.78	656,380	24.75
文方公司	61,818	3.30	72,653	2.74
台灣塑膠公司	3,939	0.21	8,080	0.30
	<u>\$ 801,170</u>	<u>42.76</u>	<u>1,111,264</u>	<u>41.90</u>

3.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南亞塑膠公司	98.01.20	\$ 1,000,000	-	0.988%~1.306%	3,971	113
台灣塑膠公司	98.02.02	1,000,000	-	0.988%~1.306%	3,487	72
台化纖維公司	98.01.20	1,000,000	-	0.988%~1.306%	7,285	240
台塑石化公司	98.02.10	1,000,000	-	0.988%~1.306%	2,945	47
台宇汽車公司	98.01.01	45,000	27,300	0.988%~1.306%	356	34
培仁公司	98.01.09	100,000	100,000	0.988%~1.306%	766	81
南亞科技公司	98.06.03	6,557,800	393,200	0.988%~1.306%	26,269	2,465
南電(香港)公司	98.03.20	8,171	5,864	0.810%~1.766%	42	42
亞太投資公司	98.08.11	3,022,900	2,293,200	0.988%~1.306%	22,676	1,866
華亞科技公司	98.07.03	35,400	-	0.988%~0.991%	44	-
香港商台塑物流公司	98.07.29	3,000	1,500	0.988%~0.991%	1	-
			<u>\$ 2,821,064</u>		<u>67,842</u>	<u>4,960</u>

	97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南亞塑膠公司	97.07.24	\$ 1,000,000	30,800	2.768%~2.800%	10,554	371
台化纖維公司	97.01.01	1,052,000	840,000	2.768%~2.800%	19,478	1,796
台塑石化公司	97.01.01	2,278,900	-	2.768%~2.800%	11,479	121
亞太投資公司	97.01.01	3,330,600	2,808,300	2.768%~2.800%	56,543	6,389
台朔重工公司	97.01.02	1,330,900	456,700	2.768%~2.776%	480	277
南亞科技公司	97.06.11	4,996,700	2,921,500	2.768%~2.800%	61,884	7,035
華亞科技公司	97.03.21	60,000	-	2.794%	14	-
台宇汽車公司	97.07.04	90,000	90,000	2.768~2.789%	610	205
			<u>\$ 7,147,300</u>		<u>161,042</u>	<u>16,194</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予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分別計有28,323千元及37,12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計有6,884千元及10,004千元尚未收訖，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出售生產設備予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b>98年前三季</b>	<b>97年前三季</b>
順流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918)	(6,528)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311	12,943
合 計	<b>\$ 4,393</b>	<b>6,415</b>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得轉列遞延貸項分別計175,125千元及183,811千元，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 5. 租 賃

本公司向南亞塑膠公司承租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338號之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情形如下：

	<b>98年前三季</b>	<b>97年前三季</b>
租賃支出	<b>\$ 111,452</b>	<b>107,811</b>

### 6. 其 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委請南電(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12,676千元及12,812千元，期末皆已全數支付。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45,750千元。
-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計有保稅保證31,000千元及信用狀保證5,37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59,273	287,456	2,746,729	3,440,257	352,245	3,792,502
勞健保費用	193,240	16,300	209,540	187,337	16,364	203,701
退休金費用	150,549	17,874	168,423	153,999	17,548	171,547
其他用人費用	74,651	6,094	80,745	77,802	6,461	84,263
折舊費用	1,758,752	4,158	1,762,910	2,059,740	4,273	2,064,013
攤銷費用	10,681	-	10,681	10,445	-	10,4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二)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1,000,000	-	0.988%~1.306%	2	-	營運週轉	-	-	-	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年度個別對象限額分別為8,411,095千元及6,728,876千元。	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予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年度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為16,822,191千元及13,457,752千元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1,000,000	-	0.988%~1.306%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1,000,000	-	0.988%~1.306%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1,000,000	-	0.988%~1.306%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台宇汽車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45,000	27,300	0.988%~1.306%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培仁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100,000	100,000	0.988%~1.306%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6,557,800	393,200	0.988%~1.306%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8,171	5,864	0.810%~1.766%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3,022,900	2,293,200	0.988%~1.306%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35,400	-	0.988%~0.991%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香港商台塑物流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3,000	1,500	0.988%~0.991%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420	6,355,779	100.00 %	6,355,779	無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	2,168	100.00 %	2,168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	11,958	677,884	0.13 %	1,006,889	"
			小 計		7,035,831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41	441,536	0.11 %	441,536	"
本公司	台化纖維公司股票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	"	14,982	925,911	0.26 %	925,911	"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	63,494	1,311,151	1.90 %	1,311,151	"
			小 計		2,678,598			
本公司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12	26,590	-	26,590	"
本公司	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	-	5.48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初未實現利益/損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268	179,169	-	-	17,656	177,423	176,560	752	23,981	2,612	26,59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15,266	8.69 %	次月15日	-	-	(140,018)	(7.47)%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131,167	43.90 %	次月15日	-	-	(595,395)	(31.78)%	-
"	福懋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銷貨)	(139,903)	(0.73)%	月結83天	-	-	43,507	0.68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393,200	-	-	-	393,200	-
本公司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293,200	-	-	-	-	-
本公司	培仁公司	為南亞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00,000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4,039,514 (USD123,900千元)	4,039,514 (USD123,900千元)	966,420	100.00 %	6,355,779	28,691	28,691	-
"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USD100千元)	3,479 (USD100千元)	1,000	100.00 %	2,168	(2,351)	(2,351)	-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大陸	印刷電路板製銷	USD123,800千元	USD123,800千元	-	100.00 %	6,393,245	69,106	69,106	-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南電(昆山)公司	必成玻纖(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59,452	128,858	1.29%~5.54%	2	-	-	-	-	-	3,196,623	6,393,245
1.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09,837	209,394	1.30%~1.33%	2	-	-	-	-	-	3,196,623	6,393,245
2.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901,600 (USD28,000千元)	901,600 (USD28,000千元)	1.81%~3.13%	2	-	-	-	-	-	3,177,890	6,355,779

註：南電(昆山)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98.09.30新台幣(平均)：人民幣。4.7160(4.8742)：1之匯率轉換為台幣金額。

南電(香港)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98.09.30新台幣(平均)：港幣=4.1547(4.2962)：1之匯率轉換為台幣金額。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93,245	100 %	6,393,245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131,167)	(97.13)%	次月15日	-	-	595,395	79.42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890,633	24.77 %	月結60天	-	-	(248,064)	73.10 %	-
"	南亞銅箔(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19,078	3.31 %	月結60天	-	-	(25,515)	7.52 %	-
"	南亞熱電(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380,262	9.56 %	月結60天	-	-	(50,686)	14.94 %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595,395	11.53	-	-	595,395	-
"	必成玻纖(昆山)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128,822	-	-	-	-	-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209,336	-	-	-	-	-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901,600	-	-	-	-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南電(昆山)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8.9.30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	\$ <u>13,297</u>	US14,600千元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南電(昆山)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息收支如下：

	<b>98年前三季</b>
	<b>淨利息</b>
利率交換合約	<b>支出</b>
	<b>\$ 7,673</b>

南電(昆山)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如下：

	<b>98年前三季</b>
利率交換合約	<b>\$ (895)</b>

南電(昆山)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開始與美國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規避美金借款之利率波動風險。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 公司	印刷電路板 製銷	USD123,800千元	透過南電香港 公司轉投資	USD123,800千元	-	-	USD123,800千元	100 %	69,106	6,393,245	-

(註)係以其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86,360 (USD123,800千元)	3,986,360 (USD123,800千元)	20,186,629 (註1)

註1：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2：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2。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